

深圳市贸促委 2023 年度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开展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工商经贸的联络工作，服务企业发展 and 促进国际经贸合作，推广深圳良好营商环境。促进深圳和世界各国、各地区之间的贸易、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增进相互了解与友谊，在国际经贸交流、国际展览、国际贸易投资信息、涉外经贸培训、法律咨询调解、调解涉外经贸纠纷等方面为国内外企业提供服务。

（二）组织架构

内设办公室（机关党委）、贸易投资促进部、国际联络合作部、发展研究部、法律事务部，共 5 个部室。

（三）人员编制情况

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 49 人在职，退休 34 人。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全力参与首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等中国贸促会重大经贸活动。

2. 深入开展“深圳产品全球行”，高质量办好金博会等自办展会及第五届国际工商知识产权论坛。

3. 深化深港贸促务实合作，举办“跨国企业深圳行”活动，完善驻外经贸服务网络，持续扩大国际经贸朋友圈。

4. 大力拓展公共法律服务，帮助企业用好自贸协定、做好经贸摩擦应对，持续扩大深圳合规建设影响力。

5. 面向全球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加快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智库。

（三）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委 2023 年度预算主要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部门职责，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结合各部室申报的预算计划，参考以往年度预算项目执行情况，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根据市商务局审定的资助金额编制细化，预算资金来源于商务局专项资金指标划转，全年未发生专项资金预算调剂，预决算差异率为 0。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总体准确，年度中除人员经费正常调剂外，全年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调剂 99.25 万元、更正 453.04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的 11.48%，主要是根据年中工作计划调整据实调剂部分经济分类指标以及更正误用功能科目，不存在项目之间频繁调剂的问题。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及市财政局最新政策要求及时合理调整，分配不固化，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

预算等不合理的问题。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相关要求，我委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开展预算编制、申报工作，预算项目均按规定纳入财政项目库统一管理，新增项目按要求完成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各项目政策依据文件及测算明细完备。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委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 8 个一级项目、14 个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3 年，我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对应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包括“全年签发货物原产地证明书 65 万份”、“举办 23 场合规系列活动”、“驻外经贸联络处设立及运营数量 11 个”等数量指标，“驻外经贸联络处年度综合评估优良率 $\geq 80\%$ ”、“证书签发正确率 100%”、“诉求办理率 $\geq 90\%$ ”等质量指标，“《深圳贸促》编印及时性 100%”、“信息报送反馈及时性 $\geq 90\%$ ”等时效指标，“空白证明书工本费 15 元/份”等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包括“有效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效促进金融业交流发展”等社会效益指标，“参展企业满意度 $\geq 90\%$ ”等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根据

我委履职职能，参照以往工作成果制定，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财务合规性

我委严格遵照国家、省、市等各级财政部门印发的政策法规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按照收支两条线方式管理资金，经费支出坚持有标准的按照标准，无标准的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和厉行节约原则充分进行市场询价，在预付款比例不超过 70% 的前提下，根据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

2023 年，我委年初部门预算数 4,796.11 万元，调整预算数 4,812.30 万元，调整资金 16.19 万元，调整资金占年初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0.34%，主要是年中追加下达第五届国际工商知识产权论坛经费、接收专项资金指标划转，同时统筹部分人员经费。年度中除人员经费正常调剂及修改采购预算细化内容调剂外，全年调剂预算 229.43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的 4.77%，主要是根据年中工作计划调整据实调剂部分经济分类以及调剂非采购预算至采购预算。预算调整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资金调整、调剂程序规范。

我委规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制

度规定，按要求设置专账核算，严格遵守市财政局规定，每月 8 号前完成上月会计核算工作，并将相关数据同步至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支出凭证符合规定，核算规范，全年未出现会计核算工作被通报问题。

（2）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扎实做好 2023 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按时在部门官网以及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公开了 2023 年部门预算报告及相关附表、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及相关附表。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委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 18.00 万元，调整预算数 147.39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 147.39 万元，实际采购支付金额 145.5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8.73%。政府采购有效保障保密工作质量及促使第五届国际工商知识产权论坛成功举办。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2023 年，我委 14 个二级项目均纳入预算项目库管理，新设项目按规定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入库。年初项目预算经委党组审议及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项目设立、调整根据金额大小按规定实行分级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采购、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

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采购管理制度。

（2）项目监管

我委对所实施项目实行从项目立项、采购招标、验收支付全流程管控，密切跟踪项目执行情况，在规定时点组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实现有效的检查、监控及督促整改，各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3. 资产管理

（1）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委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494.14 万元，年末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1,494.14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2）资产管理安全性

2023 年我委新增配置固定资产 41 件，原值 35.18 万元，包括保密设备、会议音响设备等，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全年资产出租收入 0.48 万元已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4. 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委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53 人，实有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49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92.45%。

（2）编外人员控制率

根据深编办〔2017〕76 号文批复，将我委空缺的 13 名雇员

等额置换为员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委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员额 11 人,聘用外资专班工作人员 5 人,聘用办证窗口工作人员 20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29.41%。

5. 制度管理

我委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财管物,已制定印发《深圳市贸促委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贸促委采购管理制度》、《深圳市贸促委离退休综合定额使用办法》、《深圳市贸促委境外办展资金使用办法(试行)》、《深圳市贸促委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采购、财政资金支付等事项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流程开展。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我委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在规定时点按时组织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相关绩效评价结果为我委预算安排、工作部署、制度建设提供重要参考价值。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1. 全力参与中国贸促会重大经贸活动,助推“双区”建设高质量发展。
2. 全力推进“我帮企业找市场”专项行动,服务企业拓市场找订单。
3. 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4. 优化商事法律服务效能,助力营造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
5. 积极代言工商,用心用情用力为企业排忧解难。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圆满完成深圳参与首届中国国际供应链博览会工作。组织华大基因等 28 家深圳领军企业参展，展出面积超 2700 平米，深圳企业现场意向成交额达 5.9 亿元；配套举办“创新深圳 链接世界—深圳重点产业推介会”，中国贸促会副会长**陈建安**、市领导**张礼卫**出席活动并致辞，来自驻华使领馆、国际经贸组织、世界 500 强的 200 余名嘉宾参加活动，向全球展示深圳供应链产业链生态体系建设的优异答卷。**积极参与中国贸促会重点工作**。在深圳承办由中国贸促会、深圳市政府、国际商会（ICC）共同主办的第五届国际工商知识产权论坛，组织深圳代表团参加首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工商大会，认真做好中国贸促会“贸法通”平台轮值工作，得到中国贸促会领导充分肯定。

2. 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我帮企业找市场”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组织 700 余家深圳企业参加国际知名展会 22 场次，促成订单成交金额超 24 亿元，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服务企业对接国际高端展会资源**。聚焦深圳“20+8”产业集群和传统优势产业，组织深圳企业赴境外参加首届香港国际创科展、日本人工智能展、西班牙未来国际交通大会及展览会等国际知名展会 13 场，配套举办对接交流活动，帮助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持续推动“深圳产品全球行”**。以“Shenzhen Quality”为统一标识、统一形象，组织深圳展团赴越南、印尼举办深圳精品海外巡展。服务华为、大疆等深圳优质企业产品入驻深圳产品海外展

示交易中心，帮助企业对接当地客商、促成贸易合作。**全力提升自办展会活动质效。**高质量举办第十六届、十七届深圳国际金融博览会、CCEE 全球跨境电商展览会、中国（深圳）国际电商产业博览会等展会活动，开展“把沃商机 领航北美—2023 春季沃尔玛全球电商合作巡回对接会”9 场，帮助近百家优质企业入驻沃尔玛全球电商平台。

3. 持续擦亮“跨国企业深圳行”活动品牌。联合中德商会等机构组织“跨国企业深圳行”活动 7 场，邀请新能源汽车、医疗健康等领域的 210 家跨国企业考察比亚迪等龙头企业，促成供需对接。**建立国际贸促合作新机制。**与泰国商业部国际贸易促进厅签署《贸易投资促进合作谅解备忘录》，搭建合作交流平台，服务两地企业借助跨境电商开拓双边市场。**推动深港澳贸促合作走深走实。**5 月 26 日，在深圳牵头举办“港·潮流”购物节活动，共吸引近 80 家香港企业、超过 130 个香港品牌参展，帮助香港品牌、产品进入内地市场。成功举办深港经贸合作交流等活动 5 场，为三地工商界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搭建合作平台。**全力服务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领域企业“走出去”。**举办新能源汽车出口恳谈会等活动，借助驻外经贸联络处资源服务 30 余家深圳新能源汽车企业考察海外市场环境、对接客户资源，推动 200 辆新能源汽车从深圳出口至中亚、俄罗斯等新兴市场。

4. 全面提升商事认证服务水平。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创新推出线上预审、佐证减免等 5 项提速服务，率先推出《取消外国公

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海牙公约》）认证，全年共签发各类商事认证文件 111.4 万份，同比增长 23.7%，涉及出口金额约 48 亿美元，帮助企业减免出口目的国关税约 2.5 亿美元。**高质量推进 RCEP 自贸协定实施。**发挥深圳 RCEP 服务中心平台优势，大力开展“RCEP 服务月”活动，举办湾区互通与 RCEP 东盟融合发展论坛等宣介活动 12 场，为华为技术等重点企业提供“一对一”RCEP 应用指导服务。**切实提升商事调解服务效能。**充实调解专家委员会力量，增聘 30 名港籍专家调解员，全年共成功调解案件 312 宗，涉案标的额约 18.34 亿元，助力企业以更低成本、更高效率解决国际商事纠纷。**全力推进合规人才培养与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发挥全国首批合规师培训示范基地（深圳）示范作用，为企业培养输送 225 名企业合规师。举办线上、线下合规培训 26 场，参训企业代表约 3.3 万人次。向企业发放《2021-2022 年度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汇编》，助力企业国际化经营行稳致远。

5.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讲好深圳贸促故事。**主题教育期间，重点围绕 8 个调研课题，深入企业走访调研 52 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40 个，形成多篇调研信息供上级领导决策参考，获省市领导批示 14 篇次。加强正面宣传，全年编发《深圳贸促》12 期，在官网、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920 篇，在《中国贸易报》等媒体发布新闻 92 篇，积极扩大贸促工作影响力。**用心用情用力服务外资企业。**充分发挥市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作用，用好与香港贸发局共建的“服务港企快速通道”，调研外资企业 350 余次，

推动解决诉求 321 条，得到外资企业普遍好评。利用驻外经贸联络处为出海企业提供平台支撑。将驻外经贸联络处纳入全市海外经贸网络“一张图”范围内集中对企推介，共为中恒资产等深圳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156 次，向企业推送驻在国经贸信息 7190 条，完成调研报告 12 篇，为企业海外投资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3 年度我委“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9.70 万元，调整预算数 58.44 万元，决算数 52.5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89.90%。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3 年度我委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270.50 万元，调整预算数 256.72 万元，决算数 241.8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4.21%。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结合我委 2023 年每季度末支出情况，我委 2023 年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1.25%，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3 年度各季度预算执行率

单位：万元，分

季度	调整预算数	累计支出数	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预算执行率得分
----	-------	-------	------	------	---------

第一季度	4,911.26	1,052.76	21.44%	25%	0.86
第二季度	4,744.26	2,283.69	48.14%	50%	0.96
第三季度	4,812.92	3,136.88	65.18%	75%	0.87
第四季度	4,812.30	4,642.70	96.48%	100%	0.96
全年平均执行率			91.25%		1.83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市委“我帮企业找市场”决策部署，切实推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深圳市人民政府合作备忘录》落地见效，2023年我委聚焦深圳“20+8”产业集群和传统优势产业，组织深圳企业赴境外参加首届香港国际创科展、日本人工智能展、西班牙未来国际交通大会及展览会等国际知名展会13场，配套举办对接交流活动，帮助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全年共组织700余家深圳企业参加国际知名展会22场次，促成订单成交金额超24亿元。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年，我委部门预算安排的14个二级项目均按照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2023年，我委各项工作均取得良好成效，顺利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其中部分重点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第十七届深圳国际金融博览会首次协同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工商联等部门链接“20+8”产业集群的企业代

表，以 14 场产融对接和 15 场专业论坛，直接服务 21 个行业逾千家实体企业，展会期间同步举办金融人才现场招聘会，共有 136 家企业到场招聘，提供 2076 个岗位，吸引了多所国内高等院校、海外知名院校毕业生踊跃应聘。

（2）经济效益：全年共签发各类商事认证文件 111.4 万份，同比增长 23.7%，涉及出口金额约 48 亿美元，帮助企业减免出口目的国关税约 2.5 亿美元。全年共成功调解案件 312 宗，涉案标的额约 18.34 亿元，助力企业以更低成本、更高效率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组织 700 余家深圳企业参加国际知名展会 22 场次，促成订单成交金额超 24 亿元，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3）可持续影响：推动中国贸促会和深圳市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在推进高质量对外贸易投资合作、助力深圳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等领域进一步深化合作。全力推进合规人才培养与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发挥全国首批合规师培训示范基地（深圳）示范作用，为企业培养输送 225 名企业合规师。举办线上、线下合规培训 26 场，参训企业代表约 3.3 万人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市委员会			预算年度		2023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数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按照实有人数及相应政策标准发放人员工资薪金及补贴等。据实支付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费用，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良好。	26,336,420.50	26,336,420.50	25,963,052.15	25,963,052.15
	综合管理	1. 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党建工作。 2. 办公设备采购，主要用于配置保密设备。	1. 全年突出基层党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目标定位，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各党支部和党员投身“双区”建设和“双改”示范等重大任务，不断增强政治能力、加强政治建设，抓实党建各项工作，为推动贸促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组织保证。 2. 按照保密工作实际需求，完成保密设备采购配置工作，保障我委保密工作顺利开展。	236,000.00	236,000.00	220,614.50	220,614.50

	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要用于网站、公众号技术维护，日常驻点桌面终端、网络服务器、信息安全管理检查，电子政务内网维护及风险评估。	网站全年正常稳定运行，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285,577.00	285,577.00	228,500.00	228,500.00
	机关综合运行保障	主要用于接待各级各地来深公干人员。	严格按照《深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公务接待，全年共接待 18 批次 151 人次国内嘉宾，2 批次 16 人次外宾。	27,000.00	27,000.00	26,421.40	26,421.40
	经贸促进交流	1. 举办深圳国际金融博览会。 2. 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用于保障专班工作顺利开展实施。 3. 举办第五届国际工商知识产权论坛。	1. 本届金博会展会面积 3 万平方米，共有 296 家境内外企业、机构参展，境外展商比例达 10%。展会同期举办了 29 场论坛和产融对接活动，35 个金融类协会、21 个实体类协会、近 2000 家企业参与活动，现场发布创新金融服务产品 25 项。展会期间共组织了 3 场招商引资大会，5 亿规模的医药基金落户深圳，银企集中签约超 1 亿元；汽车金融展区签约 153 个订单，销售额达 4000 万元。根据展后回访统计，本届金博会展商满意率超 95%，展会取得预期成效。本届金博会得到了新华网、央视网等 60 余家境内外媒体报道，新闻转载量达 15 万余条，新媒体曝光量达 500 多万次，	4,677,033.00	4,677,033.00	4,560,346.97	4,560,346.97

			深圳金融环境与金融成果得到了广泛宣传。 2. 建立“部门协同、市区联动、各国驻深商协会参与”的企业诉求流转处置机制，与香港贸易发展局共建“服务港企快速通道”和“月会商”制度，积极协调、妥善解决外资企业诉求 321 条。联合“深 i 企”平台推出“外企驿站”专栏，定期推送产业政策、市场资讯和惠企信息，积极宣传推介深圳营商环境，进一步稳固外资企业投资深圳、扎根深圳信心。 3. 第五届国际工商知识产权论坛以“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助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为主题，旨在加强国际知识产权交流合作、促进工商界参与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工商界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向各界展示中国在知识产权和改善营商环境方面的务实举措和积极进展，来自政府、国际组织、商协会和企业代表 300 余人现场参会，90 余万人线上参会。论坛期间共发布三项成果：一是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布了《东南亚五国知识产权法				
--	--	--	---	--	--	--	--

			律环境概览与案例汇编》，二是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联合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启动了“对外经贸合作合同知识产权条款指引”工作，三是深圳市知识产权局、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贸促委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的若干措施》。				
	国际经济合作	1. “走出去、引进来”商贸事务，用于组织深圳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举办贸易投资促进、营商环境推广活动，为企业提供涉外经贸法规咨询和培训等合规服务。 2. 外引内联及世贸中心等业务，用于开展深港贸促交流对接活动，收集和发布国内外商品供求信息 and 投资机会，编辑出版发行《深圳贸促》等。 3. 境外经贸联络处，	1. 聚焦深圳“20+8”产业集群和传统优势产业，组织深圳企业赴境外参加首届香港国际创科展、日本人工智能展、西班牙未来国际交通大会及展览会等国际知名展会，配套举办对接交流活动，帮助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同时，通过举办企业国际化合规风险排查、“贸促商法大讲堂”、知识产权专题线下讲座等活动，提升企业合规经营意识，充分认识海外贸易、知识产权风险，降低国际经营风险。 2. 全年编发《深圳贸促》12期，在官网、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920篇，在《中国贸易报》等媒体发布新闻92篇，积极扩大贸促工作影响力。坚持“织密服务企业网，扩大国际朋友圈”的精神，强化联通政企、融通内外、畅通供需功能，	7,122,913.00	7,122,913.00	6,115,049.43	6,115,049.43

		用于拨付已设立的境外经贸联络处基本运营经费。	共拜访或接待 27 个国家（地区）33 家驻穗总领事馆、商协会 47 次，邀请 81 个国家（地区）121 家驻穗总领事馆、商协会参加深圳市新能源汽车产运贸工作恳谈会、2023 全球高端食品及优质农产品（深圳）博览会、高交会等活动，邀请 3 个国家（地区）5 家驻穗总领事馆、商协会代表接受我市主要媒体采访 4 次，支持 14 家驻穗使领馆、商协会组织经贸交流活动。 3. 2023 年，在泰国、白俄罗斯、尼日利亚等国家维持 11 个驻外经贸联络处，各驻外经贸联络处强化联通政企、融通内外、畅通供需功能，共促成企业签订金额达 51 亿元的合作协议，协助企业获取达 6460 万元的海外订单，协助市区各部门完成海外招商活动 9 场，举办海外经贸合作交流会 44 场，推动深圳企业开辟国际新市场并首次出口 200 辆新能源汽车至中亚、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推动 1 家新能源企业在非洲设厂，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外经贸领域	用于发放深圳精品海外巡回展（墨西哥站）暨中国（墨西哥）贸	深圳精品海外巡回展（墨西哥站）暨中国（墨西哥）贸易博览会项目共有 34 家企业使用 39 个展位参展，单个展位	690,000.00	690,000.00	689,999.70	689,999.70

		易博览会展位补助。	补助 17692.3 元，相关补助已拨付给参展企业。				
	综合业务管理	1. 贸促收费认证业务，用于办理原产地证、商事证明书及 ATA 单证册等。 2. 员额劳务派遣，用于员额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	1. 全面提升商事认证服务水平，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创新推出线上预审、佐证减免等 5 项提速服务，率先推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海牙公约》）认证，全年共签发各类商事认证文件 111.4 万份，同比增长 23.7%，涉及出口金额约 48 亿美元，帮助企业减免出口目的国关税约 2.5 亿美元。大力开展“RCEP 服务月”活动，举办湾区互通与 RCEP 东盟融合发展论坛等宣介活动 12 场，为华为技术等重点企业提供“一对一”RCEP 应用指导服务。 2. 全年平均在岗员额人数 11 人，所有在岗人员经费均得到有效保障，业务工作开展顺利。	7,960,650.00	7,960,650.00	7,900,616.28	7,900,616.28
	课题调研专项	用于开展 2023 年课题调研项目。	全面梳理了深圳推动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意义、深圳供应链发展的总现状，总结出深圳供应链关键环节尚未能完全自主可控、物流网络体系能级有待提升、企业供应链与物流管理能力不高、供应链发展支撑环境不够完善几个主要问题，通过借鉴日本、欧盟、上海、成都等国内外对于供应链建设的	300,000.00	300,000.00	292,000.00	292,000.00

			经验，对深圳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定位、目标与任务进行重新构思，最后得出研究结论，并提出五点政策建议：加大供应链关键核心企业的招引、以飞地经济拓展先进制造供应链发展空间、推动链博会在深举办、推进建设国家未来产业先导试验区、优化供应链发展环境，最终形成《深圳市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研究》成果文件。				
	预算准备金	用于因公出国（境）支出或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	有效保障本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经费，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487,400.00	487,400.00	430,383.79	430,383.7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完成实际情况				
	1. 全力参与首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等中国贸促会重大经贸活动。 2. 深入开展“深圳产品全球行”，高质量办好金博会等自办展会及第五届国际工商知识产权论坛。 3. 深化深港贸促务实合作，举办“跨国企业深圳行”活动，完善驻外经贸服务网络，持续扩大国际经		1. 圆满完成深圳参与首届中国国际供应链博览会工作。组织华大基因等28家深圳领军企业参展，展出面积超2700平米，深圳企业现场意向成交额达5.9亿元；配套举办“创新深圳 链接世界—深圳重点产业推介会”，中国贸促会副会长陈建安、市领导张礼卫出席活动并致辞，来自驻华使领馆、国际经贸组织、世界500强的200余名嘉宾参加活动，向全球展示深圳供应链产业链生态体系建设的优异答卷。积极参与中国贸促会重点工作。在深圳承办由中国贸促会、深圳市政府、国际商会（ICC）共同主办的第五届国际工商知识产权论坛，组织深圳代表团参加首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工商大会，认真做好中国贸促会“贸法通”平台轮值工作，得到中国贸促会领导充分肯定。 2. 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我帮企业找市场”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组织700余家深				

贸朋友圈。 4. 大力拓展公共法律服务,帮助企业用好自贸协定、做好经贸摩擦应对,持续扩大深圳合规建设影响力。 5. 面向全球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加快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智库。	圳企业参加国际知名展会 22 场次,促成订单成交金额超 24 亿元,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服务企业对接国际高端展会资源。聚焦深圳“20+8”产业集群和传统优势产业,组织深圳企业赴境外参加首届香港国际创科展、日本人工智能展、西班牙未来国际交通大会及展览会等国际知名展会 13 场,配套举办对接交流活动,帮助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持续推动“深圳产品全球行”。以“Shenzhen Quality”为统一标识、统一形象,组织深圳展团赴越南、印尼举办深圳精品海外巡展。服务华为、大疆等深圳优质企业产品入驻深圳产品海外展示交易中心,帮助企业对接当地客商、促成贸易合作。全力提升自办展会活动质效。高质量举办第十六届、十七届深圳国际金融博览会、CCEE 全球跨境电商展览会、中国(深圳)国际电商产业博览会等展会活动,开展“把沃商机 领航北美—2023 春季沃尔玛全球电商合作巡回对接会”9 场,帮助近百家优质企业入驻沃尔玛全球电商平台。 3. 持续擦亮“跨国企业深圳行”活动品牌。联合中德商会等机构组织“跨国企业深圳行”活动 7 场,邀请新能源汽车、医疗健康等领域的 210 家跨国企业考察比亚迪等龙头企业,促成供需对接。建立国际贸促合作新机制。与泰国商业部国际贸易促进厅签署《贸易投资促进合作谅解备忘录》,搭建合作交流平台,服务两地企业借助跨境电商开拓双边市场。推动深港澳贸促合作走深走实。5 月 26 日,在深圳牵头举办“港·潮流”购物节活动,共吸引近 80 家香港企业、超过 130 个香港品牌参展,帮助香港品牌、产品进入内地市场。成功举办深港经贸合作交流等活动 5 场,为三地工商界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搭建合作平台。全力服务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领域企业“走出去”。举办新能源汽车出口恳谈会等活动,借助驻外经贸联络处资源服务 30 余家深圳新能源汽车企业考察海外市场环境、对接客户资源,推动 200 辆新能源汽车从深圳出口至中亚、俄罗斯等新兴市场。 4. 全面提升商事认证服务水平。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创新推出线上预审、佐证减免等 5 项提速服务,率先推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海牙公约》)认证,全年共签发各类商事认证文件 111.4 万份,同比增长 23.7%,涉及出口金额约 48 亿美元,帮助企业减免出口目的国关税约 2.5 亿美元。高质量推进 RCEP 自贸协定实施。发挥深圳 RCEP 服务中心平台优势,大力开展“RCEP 服务月”活动,举办湾区互通与 RCEP 东盟融合发展论坛等宣介活动 12 场,为华为技术等
--	--

			重点企业提供“一对一”RCEP应用指导服务。切实提升商事调解服务效能。充实调解专家委员会力量，增聘30名港籍专家调解员，全年共成功调解案件312宗，涉案标的额约18.34亿元，助力企业以更低成本、更高效率解决国际商事纠纷。全力推进合规人才培养与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发挥全国首批合规师培训示范基地（深圳）示范作用，为企业培养输送225名企业合规师。举办线上、线下合规培训26场，参训企业代表约3.3万人次。向企业发放《2021-2022年度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汇编》，助力企业国际化经营行稳致远。 5.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讲好深圳贸促故事。主题教育期间，重点围绕8个调研课题，深入企业走访调研52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40个，形成多篇调研信息供上级领导决策参考，获省市领导批示14篇次。加强正面宣传，全年编发《深圳贸促》12期，在官网、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920篇，在《中国贸易报》等媒体发布新闻92篇，积极扩大贸促工作影响力。用心用情用力服务外资企业。充分发挥市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作用，用好与香港贸发局共建的“服务港企快速通道”，调研外资企业350余次，推动解决诉求321条，得到外资企业普遍好评。利用驻外经贸联络处为出海企业提供平台支撑。将驻外经贸联络处纳入全市海外经贸网络“一张图”范围内集中对企推介，共为中恒资产等深圳企业提供咨询服务156次，向企业推送驻在国经贸信息7190条，完成调研报告12篇，为企业海外投资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签发商事证明书快件数	≥5万份	6.33万份
			全年签发一般原产地证明书	≥65万份	66.35万份
			举办合规系列活动场次	≥23	28
			金博会展位数	≥500	612
			驻外经贸联络处设立及运营数量	11	11
	质量指标		系统维护工作质量达标率	≥90%	100%
			驻外经贸联络处年度综合评估优良率	≥80%	81.82%

			宣传工作达标率	100%	100%
			诉求办理率	≥ 90%	96%
			证明书签发正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签发证明书及时性	100%	100%
			信息报送反馈及时性	≥ 90%	92%
			调研完成及时性	年度内	100%
			系统故障排除及时性	≥ 95%	100%
			《深圳贸促》编印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空白证明书工本费	15 元/份	15 元/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深圳企业数量增长率	3%	3%
			推动我市稳外贸稳外资工作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数	0	0
			促进金融业交流发展	有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 80%	95%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委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工作，设置了热线电话等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建立了高效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3 年全年我委无信访案件。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3 年，我委全面提升商事认证服务水平，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创新推出线上预审、佐证减免等 5 项提速服务，率先推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海牙公约》）认证，市民中心窗口连续四个季度获行政服务大厅考评总分第一名。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 2022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针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及已不符合实际需求的项目，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我委在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时对项目具体预算进行了优化调整。因中国贸促会自贸协定（深圳）服务中心未能启用，取消编列相关物业管理费及电费预算；新增安排境外参展业务、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服务等预算。通过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完善预算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本年度国内外经贸交流往来恢复正常，我委举办活动数量及签发商事证明文件数量较上年度显著增长，

与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产生一定偏差。

改进措施：今后我委将根据年中工作完成情况及预计全年完成情况，在绩效监控时点及时调整绩效目标，确保设定的绩效目标真实完整反映工作成果。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持续深入强化绩效管理，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通过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我委工作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实际工作能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各绩效评价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管理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8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指标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7
部门决策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9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	1.8

				情况。	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资产管理指标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 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 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0分。	1	
人员管理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	3	

				障情况。	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指标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效率性指标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4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指标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 95% 的，得 6 分；	6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 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 得 2 分; 4. $\text{满意度} < 80\%$ 的, 得 1 分。	
综合评分					96.77	
评分等级					优	